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359,000,000美元(每股11.50美仙)增加9.3%至392,300,000美元(每股12.57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0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

集團財務摘要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銷售額	千美元	2,081,081	2,057,2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392,298	358,986
每股盈利	美仙	12.57	11.50
	相等於 港仙	97	89
每股股息	港仙	12	20
權益回報		6.4%	6.2%
$\left(\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right)$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千美元	571,788	608,23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27.5%	29.6%
$\left(\frac{\text{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ext{銷售額}} \right)$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指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亦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商譽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之印花稅。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美元	6,867,344	6,527,5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6,312,581	6,024,876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3,717,986	3,526,4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2.02	1.92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2.19	2.08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54.1%	54.0%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5,567	5,908,344	4,659,689
投資物業		1,072,942	956,412	884,9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3,768	686,093	739,099
無形資產		93,065	93,511	93,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6,955	2,956,495	2,38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	3,188	2,23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47	4,412	4,364
衍生金融工具		1,550	—	—
其他應收款		14,954	18,133	19,998
		<u>11,314,506</u>	<u>10,626,588</u>	<u>8,785,12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383	50,012	49,373
待售物業		24,439	25,448	27,34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312,596	289,839	225,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688	63,386	30,433
衍生金融工具		443	—	—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60	—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0,952	24,929	15,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090	838,918	838,786
		<u>1,583,751</u>	<u>1,292,532</u>	<u>1,186,796</u>
資產總額		<u>12,898,257</u>	<u>11,919,120</u>	<u>9,971,91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2,554,222	2,553,647	2,551,789
其他儲備		1,904,254	1,923,620	1,782,76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5	16,113	40,280	40,270
— 其他		1,837,992	1,507,329	1,229,723
		<u>6,312,581</u>	<u>6,024,876</u>	<u>5,604,545</u>
非控制性權益		<u>554,763</u>	<u>502,674</u>	<u>421,587</u>
權益總額		<u>6,867,344</u>	<u>6,527,550</u>	<u>6,026,13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45,807	2,757,007	1,927,745
可換股債券	6	505,126	483,879	463,527
定息債券	7	596,814	595,843	—
衍生金融工具		1,265	765	3,53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6,896	25,900	24,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452	249,777	233,944
		<u>4,761,360</u>	<u>4,113,171</u>	<u>2,653,6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	842,991	720,681	709,70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7,912	7,889	7,2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55	17,148	18,609
銀行貸款		405,329	528,632	536,350
衍生金融工具		366	4,049	20,167
		<u>1,269,553</u>	<u>1,278,399</u>	<u>1,292,127</u>
負債總額		<u>6,030,913</u>	<u>5,391,570</u>	<u>3,945,7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98,257</u>	<u>11,919,120</u>	<u>9,971,9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14,198</u>	<u>14,133</u>	<u>(105,33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628,704</u>	<u>10,640,721</u>	<u>8,679,789</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銷售額	3	2,081,081	2,057,249
銷售成本	9	<u>(906,747)</u>	<u>(881,325)</u>
毛利		1,174,334	1,175,924
其他收益－淨額	10	35,107	58,139
市場推廣費用	9	(84,236)	(80,953)
行政開支	9	(195,280)	(182,696)
其他經營開支	9	<u>(690,395)</u>	<u>(668,264)</u>
經營溢利		239,530	302,150
融資費用－淨額	11	(105,075)	(79,4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u>416,532</u>	<u>261,576</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50,987	484,299
所得稅開支	13	<u>(109,871)</u>	<u>(102,002)</u>
年內溢利		<u><u>441,116</u></u>	<u><u>382,29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298	358,986
非控制性權益		<u>48,818</u>	<u>23,311</u>
		<u><u>441,116</u></u>	<u><u>382,297</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4	<u><u>12.57</u></u>	<u><u>11.50</u></u>
－攤薄	14	<u><u>12.56</u></u>	<u><u>11.50</u></u>
股息	15	<u><u>48,337</u></u>	<u><u>80,554</u></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441,116	382,2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1,764)	(78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1,210	(848)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88,971)	113,643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41,896	36,623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629)	148,632
	<u> </u>	<u> </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3,487</u>	<u>530,92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446	499,387
非控制性權益	30,041	31,542
	<u> </u>	<u> </u>
	<u>393,487</u>	<u>530,929</u>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2,553,647	1,923,738	1,549,898	6,027,283	502,794	6,530,077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	(118)	(2,289)	(2,407)	(120)	(2,5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利率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對沖	-	-	(1,738)	(1,738)	(26)	(1,764)
貨幣匯兌差額	-	1,210	-	1,210	-	1,210
	-	(28,324)	-	(28,324)	(18,751)	(47,07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27,114)	(1,738)	(28,852)	(18,777)	(47,629)
年內溢利	-	-	392,298	392,298	48,818	441,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7,114)	390,560	363,446	30,041	393,487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	7,870	-	7,870	-	7,870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453	-	-	453	-	453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2	(122)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32,224)	(32,224)	-	(32,224)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之已付 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部份差額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1,560	11,56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9,686)	(19,68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3,092	13,092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17,219	17,2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37)	(137)
	575	7,748	(84,064)	(75,741)	22,048	(53,6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54,222</u>	<u>1,904,254</u>	<u>1,854,105</u>	<u>6,312,581</u>	<u>554,763</u>	<u>6,867,3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	—	(1,558)	(1,558)	(164)	(1,7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2,551,789	1,782,763	1,269,993	5,604,545	421,587	6,026,132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對沖	—	—	(822)	(822)	36	(786)
貨幣匯兌差額(經重列)	—	(848)	—	(848)	—	(848)
	—	142,071	—	142,071	8,195	150,266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虧損) 淨額(經重列)	—	141,223	(822)	140,401	8,231	148,632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358,986	358,986	23,311	382,2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141,223	358,164	499,387	31,542	530,92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492	—	—	1,492	—	1,492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366	(366)	—	—	—	—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40,274)	(40,274)	—	(40,274)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40,274)	(40,274)	—	(40,27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5,598)	(15,598)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9,872	19,872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45,271	45,271
	1,858	(366)	(80,548)	(79,056)	49,545	(29,5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53,647</u>	<u>1,923,620</u>	<u>1,547,609</u>	<u>6,024,876</u>	<u>502,674</u>	<u>6,527,5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年度內貫徹採納。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表須分別呈列可能會在未來某一時點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此等修訂僅對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該準則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將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按僱員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於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亦已將負債貼現率應用於計劃資產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取代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服務成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準則已被追溯採納，而其採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142
所得稅開支增加	(41)
	<hr/>
年內溢利增加淨額	101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1,136)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之遞延稅項影響	350
貨幣匯兌差額	(120)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9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0)
非控制性權益	34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785	1,8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816	610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	2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079	712
保留盈利減少	2,289	1,558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120	164
外匯變動儲備減少	11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該修定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採納該修訂僅對財務資料的披露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於被投資公司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時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將合營安排之投資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其在有關安排下的架構、法定形式、合約條款及有關其權利和責任的其他事實和情況，以決定安排的種類。歸類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須逐項確認，但以共同經營者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則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採用權益法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選擇以比例合併法已不再容許為合營企業記賬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在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所有形式權益的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為所有公平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披露亦有特定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三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僅對財務報表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1,018,607	980,877
餐飲銷售	828,511	848,134
提供配套服務	120,366	115,099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46,761	45,744
物業租賃	66,836	67,395
	<u>2,081,081</u>	<u>2,057,249</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11,3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4,628,000美元）及1,769,71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52,621,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574,4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72,183,000美元）及7,335,8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90,310,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土耳其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共和國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及葡萄酒貿易。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經重列) (附註i)
酒店營運				
香港	275.7	65.6	270.5	65.8
中國國內	772.3	11.0	853.3	50.9
新加坡	189.7	36.2	180.9	36.9
馬來西亞	154.4	21.0	143.2	15.5
菲律賓	195.4	11.1	196.7	7.3
日本	54.1	(9.6)	54.9	(15.6)
泰國	70.5	6.3	63.6	2.2
澳洲	103.5	3.3	46.4	(0.5)
法國	54.6	(28.6)	49.8	(22.3)
土耳其	-	(6.2)	-	-
其他國家	97.3	(1.6)	84.8	(3.2)
	1,967.5	108.5	1,944.1	137.0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6.8	81.3	25.4	63.8
新加坡	15.0	11.9	16.1	11.3
馬來西亞	7.3	1.9	7.0	1.7
其他國家	17.7	2.2	18.9	4.7
	66.8	97.3	67.4	81.5
酒店管理	131.7	11.2	135.2	23.5
其他業務	-	1.5	-	-
總額	2,166.0	218.5	2,146.7	242.0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84.9)		(89.5)	
對外銷售總額	2,081.1		2,057.2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 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56.0)		(24.8)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71.4)		(42.7)
企業開支		(25.1)		(20.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66.0		154.4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經重列)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66.0	154.4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8.7	185.0
由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之主要翻新工程虧損	(15.6)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4.1)	9.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0.1)	(0.9)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2.2)	(5.0)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	1.5	-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	4.0	-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1.3	-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之 遞延稅項(計入)／撥備	(0.5)	6.2
與整頓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	(3.3)	-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及擁有 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23.0	-
為澳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15.5)	-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22.6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虧損	-	(1.7)
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印花稅開支	-	(18.8)
定息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	9.1
非營運項目總額	<u>326.3</u>	<u>20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392.3</u></u>	<u><u>359.0</u></u>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一二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酒店營運		
香港	0.1	0.3
中國國內	(5.6)	8.5
新加坡	2.8	5.0
馬來西亞	4.6	3.1
菲律賓	1.0	1.1
土耳其	(6.2)	-
其他國家	1.0	1.8
	<u>2.3</u>	<u>19.8</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77.9	61.5
新加坡	5.9	5.4
	<u>83.8</u>	<u>66.9</u>
其他業務	<u>1.6</u>	-
總額	<u><u>83.1</u></u>	<u><u>86.7</u></u>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酒店營運				
香港	16.3	14.0	16.5	16.3
中國國內	130.8	31.0	132.8	35.5
新加坡	18.8	6.3	15.2	9.5
馬來西亞	17.6	6.2	17.4	4.7
菲律賓	37.9	2.4	35.1	7.3
日本	2.7	—	3.6	—
泰國	16.8	3.1	19.8	0.8
澳洲	17.7	—	5.9	0.5
法國	30.1	—	23.8	—
其他國家	20.6	1.5	18.0	1.1
	<u>309.3</u>	<u>64.5</u>	<u>288.1</u>	<u>75.7</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3.9	—	3.1
新加坡	—	1.2	—	1.3
馬來西亞	—	1.2	—	1.1
其他國家	—	1.7	—	2.8
	<u>—</u>	<u>8.0</u>	<u>—</u>	<u>8.3</u>
酒店管理	4.2	8.4	4.0	8.2
其他業務	—	0.1	—	—
總額	<u><u>313.5</u></u>	<u><u>81.0</u></u>	<u><u>292.1</u></u>	<u><u>92.2</u></u>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酒店營運		
香港	253.3	245.3
中國國內	2,654.2	2,559.6
新加坡	602.3	644.1
馬來西亞	367.7	381.8
菲律賓	512.5	553.5
日本	28.5	34.1
泰國	248.7	229.0
澳洲	396.3	493.8
法國	512.4	433.0
其他國家	323.9	328.6
	<u>5,899.8</u>	<u>5,902.8</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46.1	322.4
新加坡	458.4	473.7
馬來西亞	94.6	92.2
其他國家	231.4	103.1
	<u>1,130.5</u>	<u>991.4</u>
酒店管理	174.0	148.7
抵銷	<u>(42.6)</u>	<u>(58.2)</u>
分部資產總額	7,161.7	6,984.7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981.0	1,747.4
未分配資產	265.5	137.0
無形資產	93.1	9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501.3	8,96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7.0	2,956.5
資產總額	<u>12,898.3</u>	<u>11,919.1</u>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	96,702	95,64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4,467)	(1,500)
貿易應收款－淨額	92,235	94,145
其他應收款	93,407	70,220
根據重組計劃應收之增值稅	67,568	–
購買土地之按金	–	75,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9,386	50,254
	312,596	289,839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3個月	82,603	87,587
4－6個月	3,670	4,498
6個月以上	5,962	2,060
	92,235	94,145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2,097	404,398	2,149,249	2,553,64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288	37	416	453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以往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2.1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合共19,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21港元。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授出新購股權股份，故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為7,870,000美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按每股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發行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年內已授出	19,000,000
年內已失效	(150,000)
年內已行使	(52,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798,000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下列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二月	50,000	16,000	-	105
三月	-	20,000	-	38
四月	50,000	-	-	75
十一月	40,000	-	50,000	138
十二月	50,000	10,000	2,000	97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000	46,000	52,000	45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57港元（二零一二年：16.62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85	8,169,000	12.71	9,456,500
已授出	12.11	19,000,000	-	-
已行使	12.17	(288,000)	11.31	(1,022,500)
已失效	13.31	(290,000)	13.69	(26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u>26,591,000</u>	12.85	<u>8,169,000</u>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575,000	4,76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218,000	3,404,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8,798,000	-
		<u>26,591,000</u>	<u>8,169,000</u>

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的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4.60港元及12.11港元的7,500股及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失效。

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02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u>(44,518)</u>	<u>(44,518)</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u>54,044</u>	32,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505,126</u></u>	<u><u>483,879</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與其公平值相若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7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u>(4,859)</u>	<u>(4,859)</u>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u>1,673</u>	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u><u>596,814</u></u>	<u><u>595,843</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	94,958	103,145
根據重組計劃應付之增值稅	67,568	-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80,465	617,536
	<u>842,991</u>	<u>720,6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3個月	85,570	95,613
4-6個月	5,294	4,025
6個月以上	4,094	3,507
	<u>94,958</u>	<u>103,145</u>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74,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181,000美元))	304,327	283,7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919	20,23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779	7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及已歸類為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656,711	618,18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7,870	-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76,094	282,024
收購附屬公司之印花稅開支	-	18,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1,451	3,842
因酒店及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2,397	3,826
經營租賃開支	41,780	39,177
開業前費用	23,707	8,032
核數師酬金	1,691	1,543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569	16,5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977)	9,188
－定息債券之已實現收益	–	9,118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55)	(924)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2,229)	(8,634)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	2,759	–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	4,000	–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1,305	–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20,398	–
出售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2,563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16,040
	<hr/>	<hr/>
非營運項目	22,333	41,304
利息收入		
－定息債券	–	4,929
－銀行存款及其他	11,698	10,926
股息收入	1,026	927
其他	50	53
	<hr/>	<hr/>
	35,107	58,139

11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07,030	83,918
－可換股債券(附註6)	21,247	20,352
－定息債券	29,475	21,285
－其他貸款	2,464	1,988
	<hr/>	<hr/>
	160,216	127,543
減：已資本化金額	(49,697)	(31,850)
	<hr/>	<hr/>
	110,519	95,693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5,444)	(16,266)
	<hr/>	<hr/>
	105,075	79,427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 (二零一二年：3.3%)。

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71,124	101,343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504,130	233,649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20,880)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6,609
	<u>554,374</u>	<u>341,601</u>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非營運項目稅項撥備)	(17,821)	(29,64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25,241)	(50,380)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 之虧損產生之遞延稅款	5,220	-
	<u>(137,842)</u>	<u>(80,02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16,532</u>	<u>261,576</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793	15,543
— 海外稅項	56,748	72,557
遞延所得稅	38,330	13,902
	<u>109,871</u>	<u>102,00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37,8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0,025,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392,298</u>	<u>358,98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21,722</u>	<u>3,121,11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12.57</u>	<u>11.50</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1.60港元及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392,298</u>	<u>358,98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21,722</u>	<u>3,121,119</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066</u>	<u>1,65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23,788</u>	<u>3,122,77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12.56</u>	<u>11.50</u>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32,224	40,2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16,113	40,280
	<u>48,337</u>	<u>80,554</u>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16,113,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3,132,464,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54,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5）。

1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其於銀行信貸項下之付款責任而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證，而該聯營公司則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使本公司於保證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成比例。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87,7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2,966,000美元）。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呈列。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9,8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052,000美元）。本集團亦就增值稅退稅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3,14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美元）之擔保向政府部門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311,26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0,671,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36,557,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140,735,000美元）。
- (ii) 五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601,780,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二年：270,975,000美元）。

17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524	66,43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2,435	39,05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44,283	1,402,50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245,047	1,843,994
	<u>2,422,289</u>	<u>3,351,991</u>

1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簽訂一份1,000,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32,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一份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49,489,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及一份32,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已註銷一份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銀行貸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本集團現時以四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 香格里拉酒店為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殷勤親切的服務，開設於各大城市
- － 香格里拉渡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 － 嘉里大酒店為一個全新五星級品牌，富時代感，獨特而簡約的設計，提供熱情而自然的服務
- －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其目標客戶亦為休閒遊客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中國國內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重心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國內33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股本權益。由於中央政府鼓吹厲行節約，加上多個城市湧現新競爭，故此中國國內所有酒店面對的營運環境甚為艱巨。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擁有之酒店則大部份錄得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增長。整體上，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在年內表現出色，大部份物業的收益率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繼續其推出新酒店的計劃。擁有186間客房的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酒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開業。擁有508間客房的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之一部份，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擁有482間客房之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酒店）及擁有424間客房之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嘉里中心之一部份，本集團擁有25%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業。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擴建工程已完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開業，提供11間額外客房及9間套房。

就投資物業而言，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之新辦公室大廈及商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試業。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

本集團於若干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等合資公司均從事上述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以外的業務，包括銷售雅頌居第一期的住宅單位，雅頌居由中國國內唐山市一家項目公司持有（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本集團亦於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國內從事酒類貿易業務的公司擁有20%股本權益。此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a) 收入

(i)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62間（二零一二年：59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8,392間（二零一二年：27,524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51%，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43%。由於中國國內市況疲弱，客房收入僅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至1,328,900,000美元，而餐飲收入則較二零一二年輕微減少0.4%至1,099,400,000美元。

對地區業務之評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受入住率上升1個百分點所支持，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之輕微升幅。香港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亦錄得1%之輕微升幅。加權平均入住率由7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80%，而加權平均暫住客房價（「暫住客房價」）由336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331美元。

中國國內

三間香格里拉酒店（位於上海、曲阜及瀋陽）於年內開業。本集團於一家擁有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公司之全部51%權益之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一節。

除客房入住率下降外，隨著商業活動減少，酒店亦承受著餐飲收入的相應下降。除北京嘉里大酒店因二零一二年完成翻新工程而受惠（每房收入增加26%），以及浦東嘉里大酒店踏入第三個營運年度而收入逐步上升（每房收入增加12%）以外，中國國內之所有其他酒店均錄得每房收入下跌，跌幅介乎2%至放售前之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的33%。中國國內酒店組合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之跌幅。此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入住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7%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51%。二零一三年之加權暫住客房價為166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65美元。

新加坡

受惠於花園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主要翻新工程，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8%之增幅，主要受入住率增加7個百分點所支持。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微升1%，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增加16%。新加坡盛貿飯店之暫住客房價下降7%，令新加坡酒店組合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僅增加2%。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酒店加權平均入住率輕微增加1個百分點至75%，而加權暫住客房價由257美元減少至256美元。

菲律賓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之暫住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9%及10%之增幅。受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塔樓翼及大堂酒廊正在進行的主要翻新工程所影響，該酒店之每房收入減少7%。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則錄得2%之跌幅，而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維持不變。整體而言，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酒店所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及加權暫住客房價分別為67%（二零一二年：70%）及209美元（二零一二年：201美元）。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所有酒店錄得每房收入增加。其中，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表現持續改善。該酒店於二零一三年之每房收入錄得進一步19%之升幅。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之情況亦相近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客房翻新工程後，亦錄得入住率上升17個百分點及每房收入增加28%。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由二零一二年之71%增加至78%，而加權暫住客房價增加4美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48美元。

泰國

隨著到訪旅客人數上升，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4%之增幅。倘無年底發生之政治事件導致該市之到訪旅客人數及高檔酒店入住率銳減，該酒店定能取得更出色的成績。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暫住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18%及28%之增幅。該兩間酒店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6%（二零一二年：59%）。加權暫住客房價由152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157美元。

日本

受日圓持續疲弱所刺激，國外旅客到訪人數有所增加。同時，隨著國內需求不斷增加，東京香格里拉於年內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為81%，按年增加12個百分點。隨著集團日益重視提高企業客戶之比例，暫住客房價降低15%至444美元，令每房收入只微升1%。然而，由於租金負擔沉重，該酒店於年內仍然錄得現金虧損。

澳洲

布里斯班盛貿飯店錄得暫住客房價(以美元計)下跌17%，主要受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貶值所影響。然而，澳洲三間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仍增加8%，很大程度上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所收購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全年營運所支持。澳洲三間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及加權暫住客房價分別為81%(二零一二年：76%)及241美元(二零一二年：237美元)。

法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完成酒店擴建新增20間客房後，客房總數增加，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入住率下跌7個百分點至70%及每房收入減少6%。暫住客房價則增加2%至1,320美元。

土耳其

由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後數月內該市頻繁出現政治動亂，該酒店之表現受業務緩慢回升所影響。該酒店自開業以來錄得平均入住率及暫住客房價分別為39%及548美元。

其他國家

由於斐濟之渡假酒店對其設施分段進行主要翻新工程，故錄得每房收入減少15%。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4%之增幅，主要因暫住客房價上升所致。

仰光盛貿飯店之業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57%之增幅，主要受暫住客房價上升37%所支持。預期商務及休閒旅客對到訪緬甸之興趣濃厚，酒店將會繼續受惠。該酒店之主要翻新工程仍在分段進行，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馬爾代夫兩間酒店之表現大幅改善。隨著海外旅客人數增加，該兩間酒店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暫住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0個百分點、3%及22%。

其他國家之酒店整體錄得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3%，較二零一二年上升3個百分點。加權暫住客房價為197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83美元。

附註： 按照行業慣例，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之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將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客房數目計入可用客房數目之內。因此，二零一二年之比較結果已予以重列。二零一二年所披露之每房收入於計算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工程之酒店客房數目。

(ii) 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中山之酒店之全部權益後，已終止有關該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61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之酒店（有可用客房6,202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分別位於多倫多、溫哥華、新德里、馬斯喀特（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以及北京、常州（兩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擁有283間客房之馬來西亞柔佛盛貿飯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業，而有關印度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管理協議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2%之增長，乃由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新酒店於年內開業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SLIM就一間位於中國國內浙江省紹興市興建中之酒店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SLIM終止位於中國國內重慶市及印度欽奈之酒店之管理協議，乃由於該等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出現過度延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5間發展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iii)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位於中國國內之大部份投資物業（包括主要投資物業）均錄得收益率增長。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內之物業之收益錄得增長，增幅介乎2%至26%。該中心展覽大廳及連接區之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現有場地將改造成具有較高租金收益率之購物中心。待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後，可出租總面積屆時將增加14,500平方米至36,000平方米。北京嘉里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增加18%及2%。北京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之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

在上海，上海商城錄得收益率增長，增幅介乎2%至16%。浦東嘉里城之物業繼續錄得良好業績。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增加32%、15%及31%。靜安嘉里中心一期（前稱上海嘉里中心）之辦公室樓面錄得收益率增加4%，而服務式公寓於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錄得收益率大幅增加逾3,600%。靜安嘉里中心（二期）之新辦公室大廈及商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業，而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之平均租用率為35%及52%。

其他城市方面，青島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增加13%及24%。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亦分別錄得收益率增加9%及13%。大連香格里拉公寓目前正在進行翻新工程，並錄得收益率減少3%。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香格里拉閣及香格麗閣)、馬來西亞(吉隆坡UBN Apartments)及泰國(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部份)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錄得7%、12%及5%之跌幅。於新加坡(東陵大廈及東陵坊)及泰國(曼谷Chao Phya Tower)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2%及22%之升幅，而於馬來西亞(吉隆坡UBN Tower)、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及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1%、12%及36%之跌幅。就辦公室樓面而言，除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之收益率下跌25%外，其他國家之所有其他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增幅，升幅介乎2%至6%。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大幅減少57.3%至66,000,000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酒店營運及酒店管理之純利分別減少28,500,000美元及12,300,000美元，而來自物業租賃之純利則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5,800,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香港酒店之整體業績仍維持不變，每房收入之溫和增長所產生之額外貢獻被員工成本上漲所抵銷。新加坡酒店之純利因新加坡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下降而出現輕微下跌。中國國內酒店分部過往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然而，來自該分部之純利於二零一三年減少39,900,000美元，乃由於艱難的市場環境以及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包括折舊)所致。酒店因其業務性質而擁有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基礎，導致財務業績於收入較低之情況下受到與其不相稱之較大負面影響。相反，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酒店表現良好，並錄得純利增加總額13,400,000美元。東京酒店之經營虧損所減少之6,000,000美元被巴黎酒店之虧損增加完全抵銷。本集團亦就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初期營運虧損6,200,000美元(包括折舊)。

隨著中國國內酒店分部之收入及溢利減少及有關企業就新增發展中項目提供支持的經營開支增加，來自酒店管理之純利出現大幅下跌。

中國國內物業分部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年內該分部錄得溢利增加17,500,000美元，主要來自中國國際貿易中心(6,400,000美元)及浦東嘉里城(6,500,000美元)。

(c)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由於來自中國國內酒店分部之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大幅下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36,400,000美元至571,800,000美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由29.6%下降至27.5%。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141,600,000美元，按年減少14,800,000美元或9.5%，乃由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新開業酒店及投資物業錄得開業前費用及初期營運虧損所致。部份該等聯營公司亦大部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一三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713,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764,600,000美元。

就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來自酒店管理分部之溢利貢獻出現下跌，導致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綜合毛利率輕微下降(由二零一二年之58.3%降至58.2%)及整體綜合毛利率由57.2%輕微下降至56.4%。綜合員工成本則上漲7.0%。然而，經扣除新開業／收購之四間酒店之成本後，經調整後之員工成本僅增加1.3%。該四間酒店為澳洲之布里斯班盛貿飯店及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被收購)；以及中國國內之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業)。

與來自酒店營運分部之溢利減少一致，二零一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未計融資費用)由302,200,000美元減少至239,500,000美元，當中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35,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8,1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其他收益－淨額」內)。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收益表中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除稅前公平值收益淨額57,600,000美元、股息及利息收入12,700,000美元、出售於中山之酒店之收益20,400,000美元、出售聯營公司(中國國內之營口市項目)之收益2,600,000美元、出售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累之空置地塊之收益1,300,000美元、酒店及其他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淨額55,500,000美元(主要由中國國內一間經營中之酒店所產生)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4,000,000美元。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為澳元股東貸款之再融資產生匯兌虧損15,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之綜合融資費用增加25,600,000美元。

就有關聯營公司而言，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378,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3,300,000美元)，該收益淨額主要因對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靜安嘉里中心進行年度重估以及對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展覽場地進行主要翻新工程後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15,700,000美元而產生。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3%之增幅。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已訂立對現有銀行貸款作再融資之新銀行貸款協議，以降低利息成本及延長到期日。因進行再融資，故利息成本較高之銀行貸款融資（合共相等於約977,000,000美元）已註銷或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七份息差較低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相等於約581,000,000美元。五份銀行貸款融資（合共相等於約639,000,000美元）之息差已透過修訂原有貸款協議條款而調低。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訂立兩份三年期及兩份五年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相等於約496,000,000美元，以確保項目資金之供應。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三年期人民幣215,000,000元（約35,500,000美元）之協議、一份五年期人民幣700,000,000元（約115,500,000美元）之協議、一份五年期175,0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五年期15,000,000英鎊（約24,7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 一份五年期75,000,000歐元（約103,4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三年期75,000,000歐元（約103,4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兩份三年期合共人民幣410,000,000元（約67,6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五年期人民幣175,000,000元（約28,9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三份三年期合共206,500,000澳元（約186,0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及向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略增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百萬美元)	償還期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至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13.2	1,600.2	—	2,313.4
— 可換股債券	—	—	505.1	—	505.1
— 定息債券	—	—	596.8	—	596.8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	18.7	204.2	30.3	311.3
— 無抵押	347.2	130.0	624.3	25.0	1,126.5
總額	405.3	861.9	3,530.6	55.3	4,853.1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3.3	64.1	586.4	—	823.8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簽訂一份五年期1,0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一項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企業銀行貸款融資被註銷，乃由於其息差較其他未提取企業貸款融資相對為高。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簽訂一份五年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約49,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簽訂一份五年期32,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為於二零一四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為再融資到期貸款及項目資金需求落實額外長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214.0	314.9
港元	1,409.8	91.4
人民幣	515.9	465.6
歐元	283.2	6.2
澳元	175.7	45.8
新加坡元	86.9	73.6
英鎊	74.2	30.9
日圓	47.6	9.3
菲律賓披索	45.8	18.1
泰銖	—	22.3
馬元	—	29.0
斐濟元	—	16.4
蒙古圖格里克	—	8.8
斯里蘭卡盧比	—	0.7
馬爾代夫幣	—	0.9
其他貨幣	—	1.2
	<u>4,853.1</u>	<u>1,135.1</u>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為人民幣605,000,000元（約99,8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為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五年期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以固定港元及美元企業銀行貸款組合之基本利率。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1,900,000,000港元（約245,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之新利率掉期合約。所有該等新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入（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鑒於亞洲貨幣相對美元普遍較強，本集團於亞洲之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如伊斯坦布爾之客房價以歐元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一般而言，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鑒於澳元兌美元持續貶值，本集團就先前授予澳洲酒店之股東貸款再融資166,600,000澳元（約154,400,000美元），方式為透過取得新的當地銀行貸款及於該等銀行貸款協議落實前訂立短期貨幣遠期合約出售澳元以換取美元，以減少自澳洲匯出資金時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本集團錄得因償還以澳元計值之股東貸款而產生之已實現匯兌虧損15,500,000美元。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撥備後)為398,7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為21,00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原本持有之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 4,483,451股普通股及新增之新上市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2,241,725股普通股(由嘉里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旬分拆中授出之股份)。投資組合內之其他權益證券於年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4,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1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6	–	二零一四年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22	40	二零一四年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0%	471	39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四年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398	38	二零一四年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2	–	二零一五年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474	–	二零一五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6	–	二零一五年
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匯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25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1	33	二零一六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411	–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72	–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其他國家之酒店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烏節門盛貿飯店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莎利雅渡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	64.59%	83	-	二零一五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 托塔渡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
印尼峇里島香格里拉 努沙杜瓦渡假酒店 (附註1)	53.3%	323	26間別墅	二零一七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3	41	二零一七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50	-	二零一七年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一期發展項目已完成。高爾夫球場及俱樂部會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業，而26間別墅中的7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工。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之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25%	731,701	195,732	389,199	–	二零一四年
唐山市雅頌居二期	35%	109,178	–	22,808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209,579	60,000	129,402	30,019	二零一四年
南昌市項目	20%	81,998	71,011	9,204	–	二零一四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期)	100%	18,631	–	4,600	12,150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匯	25%	–	11,670	103,341	33,512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5,983	4,705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6,633	–	5,859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59.28%	–	37,779	11,808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						
綜合發展項目	90%	106,307	55,500	68,000	–	二零一六年
		<u>1,561,549</u>	<u>467,675</u>	<u>753,331</u>	<u>93,235</u>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珠海
- 中國國內舟山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

綜合發展(由本集團擁有45%之權益)

- 中國國內鄭州
- 中國國內昆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賣方仍在與剩餘租戶協商，旨在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交付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按二零一三年底之匯率計算約為41,1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就收購毗鄰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訂終止協議，並收回全部土地成本之退款人民幣481,000,000元（約79,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2,422,0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1,079,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收購

(a) 於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因非控制性股東無法提供按比例之資金及／或銀行擔保以應付酒店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以1澳元（相等於1美元）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一家已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剩餘45%之權益，該公司於澳洲凱恩斯擁有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相關物業。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增至100%。

(b) 於印尼峇里島之度假酒店及別墅項目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100,000美元認購由擁有峇里島香格里拉努沙杜瓦度假酒店及別墅發展項目之項目公司發行之額外股份。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權益由49%增至53.3%。

(c) 於印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美元完成收購一家擁有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酒店公司之1.35%權益。本集團於該酒店公司之權益由10%增至11.35%。

出售

(a) 於中國國內營口市鮫魚圈發展項目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300,000元（約16,200,000美元）出售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高端綜合項目發展之兩家項目公司之全部25%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就該出售錄得純利2,600,000美元。

(b) 於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擁有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家酒店公司之全部51%權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計算之最終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100,000元（約19,000,000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且本集團錄得純利20,400,000美元。

(c) 於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累之空置地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300,000美元出售一幅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累之空置地塊。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取現金代價後完成。於早前年度就該地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4,000,000美元已予回撥，且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1,300,000美元。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本集團亦持有5間由第三方擁有之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印度班加羅爾（2間酒店）、卡塔爾多哈（2間酒店）及紹興（中國國內）。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前景

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分部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且可預見此形勢將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儘管預期此分部之表現在短期內仍然疲弱，但基於中國國內經濟繼續維持穩定可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著重加緊刺激國內消費，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此分部中短期之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相對地，預計大部份於其他國家之酒店之入住率及客房價整體仍將錄得上漲。曼谷近期政局發展已對本集團於該城市酒店之表現有負面影響。然而，清邁之酒店則受惠於日益增加之旅客。於二零一三年，馬爾代夫兩間酒店之表現明顯有所改善，預計近期之表現將能繼續做好。同時，在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預計巴黎及伊斯坦布爾酒店之表現將於二零一四年穩步上揚。

鑒於酒店業務之業務性質，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將會繼續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節約成本仍為本集團之長期關注的問題。就收入而言，本集團之貴賓金環會獎勵計劃已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預期可增加客戶忠誠度及酒店市場份額。

投資物業分部仍為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收益率持續錄得可觀之年增長率。當業務營運步入正軌後，預期中國國內新開業之物業將帶來出色的經營溢利。

除致力於改善經營溢利外，本集團已檢討其資產組合，考慮按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而其產生之資金將用於償付借款及減低利息成本。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了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以及任何新任董事之全面入職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準則乃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與郭孔演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後及前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	--

E.1.2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孔演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無薪休假，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該休假期間，當時的署理主席雷孟成先生代表主席出席該大會。
-------------------	---

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